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为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组织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备相对独立性。

（二）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取消投资西陵峡口风景区文化旅

游项目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事项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5、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对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投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和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经审查，公司在报告期能够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能够自觉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无大股东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我们未发现现任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投资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投资等对外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认真执行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公正的进行，未发生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保护了股东及投资人的权益。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

内公司确保了内控制度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五）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尽职尽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就《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进入 2017 年，监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积极出谋献策、共促企业发展。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前调研，提出综合监督意见和可行的建议，为实现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目标出谋献策，更好地监督和支持董事会、经营班子工作，抓好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提高工作执行力。

4、持续关注公司再融资事项的进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17 年，监事会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进一步增强责任心，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